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25號

抗 告 人 德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進三

抗 告 人 桂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炫林

相 對 人 張鵬程

代 理 人 萬維堯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張鵬程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6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月11日起受僱抗告人桂霖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桂霖公司）擔任碼頭解櫃車司機，而與相對人德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德昇公司）共同作業。相對人於109年2月24日在上班期間與第三人發生車禍而受傷，向抗告人主張係職業災害，抗告人雖准其休假休養，惟因相對人向主管機關所申請自109年7月1日起之職災給付遭駁回，抗告人乃要求相對人應返回公司上班，並同意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之調解建議安排相對人自110年1月4日起從事量體溫等簡易工作。詎相對人經抗告人多次聯絡，均置之不理而未返回公司上班，抗告人爰終止與相對人間之勞動契約。抗告人所為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相對人所為本案請求並無理由而為浪費司法資源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除顯無勝訴之望外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

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揆諸該條修正理由謂：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與抗告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高雄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認定相對人資力符合法定標準，且所請非顯無理由，准予全部扶助，有審查表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可稽（原審卷第23-25頁、第29頁）。相對人就本件訴訟既經法扶高雄分會審定准予法律扶助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可認相對人確已符合無資力要件。又相對人提起本訴，業已敘明起訴理由，並提出薪資單、存摺影本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單據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為憑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補字第85號卷第31頁以下），此非經審理不能認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與法定要件相符，原裁定依上開規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上開抗告理由，均係對相對人所提本案訴訟有無理由為抗辯，屬實體調查審理之範圍，非本院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並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何佩陵

法官 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蘭蕙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